

##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4018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322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丁智緯

電話：03-9231991#602

傳真：03-9227206

電子信箱：ilo4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員鄉清字第1140007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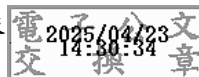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5700A\_114000737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轄內各村行政區域均納入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、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1147109021號函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18日環廢字第11400114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本所農經課、本所工務課、本所財政課、員山鄉清潔隊



114/04/23



1140011457